

商法 课程

Course of Commercial Law

随堂测试

赵万一 主编

要点内容

- 涵盖教育部法学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配套主流教材
- 89个“知识点”，针对教材“重点、疑点、
难点”，详细分析
- 精选历年司考、律考、法硕联考、自考
试题，预热考试，效果非凡
- 28个典型案例，权威专家执笔撰写，概
括“答案要点”，展示“分析思路”，更
有“重点提示”



商法 课程

Course of Commercial Law

随堂测试

主 编 赵万一

撰稿人 邸 岚 王 兰 赵 璨

叶 艳 乔 枫 徐志涵

吴长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课程随堂测试/赵万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0

(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随堂测试系列)

ISBN 7-5036-5870-3

I. 商… II. 赵…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3.9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7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德军 易明群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341 千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70-3/D·5587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 世纪 80 年代, 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 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 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 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 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更为重点。长期以来, “法律版”的众多教材, 颇受学林瞩目。在此, 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 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 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 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 本社应时而动, 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 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 我们立足两种进路: 全面革新既有教材, 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 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 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 重新整合, 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 以崭新面目, 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 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 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 精阐原理, 结合实践, 关注前沿, 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 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 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 或全新, 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 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因之统为一名: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为适应教学的需要, 我们还陆续推出了这套全新的“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我们深信, 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 我们承诺, 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与“21 世纪法学教学参考书”, 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 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 我们愿更加敬业, 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 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编 第一章

公司法 1

公司法概述 1

• 概述 ----- 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是掌握公司法的基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3

① 公司的分类

② 公司的设立

③ 公司的名称

④ 公司资本三原则和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

⑤ 公司转投资

• 随堂测试 ----- 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14

• 概述 ----- 14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6

⑥ 股东出资

⑦ 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⑧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⑨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限制和权利义务

第三章

- ⑩ 股东出资的转让
- ⑪ 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法律问题
- 随堂测试 ----- -22

股份有限公司 30

- 概述 ----- -30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32
 - ⑫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⑭ 上市公司
- 随堂测试 ----- -38

第四章

公司债券 46

- 概述 ----- -46
我国《公司法》第160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48
 - ⑮ 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和联系
 - ⑯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⑰ 可转换公司债券
- 随堂测试 ----- -49

第五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 52

- 概述 ----- -52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指公司设立的利用货币价值形式，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六章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54

- ① 公司的公积金

- ② 公司的分配

- 随堂测试 - - - - -55

公司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58

- 概述 - - - - -58

公司的变更,是指公司依法成立后,在其存续期间,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改变其构成要素的行为……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60

- ③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 ④ 公司的清算

- 随堂测试 - - - - -61

第七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5

- 概述 - - - - -65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其特点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67

- ⑤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 随堂测试 - - - - -67

第二编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70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 70

- 概述 - - - - -70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或二人以上,以营利为目的,依照相互约定共同从事某一种营业的经营性组织……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72

②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③ 合伙企业的财产

④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⑤ 合伙人死亡而产生的财产份额的继承

⑥ 入伙、退伙

⑦ 合伙企业的清算

• 随堂测试 ———— - 76

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81

• 概述 ———— - 81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83

⑧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⑨ 个人独资企业的管理

⑩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⑪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的责任

• 随堂测试 ———— - 85

第三编

破产法 88

第十章

破产法概述 88

• 概述 ———— - 88

破产是个常用的名词，当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了避免该企业继续经营给社会造成更多的损失……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90

⑫ 破产的概念

⑬ 破产法的调整范围

第十一章

● 破产原因

- 随堂测试 ----- 91

破产程序法 93

- 概述 ----- 93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或是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95

① 破产申请

② 破产案件的受理

③ 破产宣告

④ 债权人会议

⑤ 破产和解和破产重整

⑥ 破产清算

- 随堂测试 ----- 100

第十二章

破产实体法 105

- 概述 ----- 105

破产财产是指在破产程序中，由破产管理人管理处分的、用于破产清偿分配的、破产企业享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及财产权利……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07

① 破产财产

② 破产债权

③ 破产别除权、优先权、取回权、抵销权

- 随堂测试 ----- 109

第四编

票据法 113

第十三章

票据法概述 113

- 概述 ----- 113

“票据”一词，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票据，泛指所有商业上的凭证，如股票、债券、发票、提单、仓单、保单等；狭义票据，仅指出票人签发的……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15

- ⑮ 票据的种类
- ⑯ 票据性质
- ⑰ 票据基础关系
- ⑱ 票据的记载事项
- ⑲ 票据行为及其代理
- ⑳ 票据的善意取得
- ㉑ 票据的瑕疵
- ㉒ 票据丧失
- ㉓ 票据抗辩

• 随堂测试 ————— -120

第十四章

汇 票 123

• 概述 ————— -123

汇票的出票，在本质上表现为一种支付的委托，亦即委托汇票上所载付款人，向汇票上所载收款人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25

- ㉔ 汇票的出票
- ㉕ 汇票的背书
- ㉖ 汇票的承兑
- ㉗ 汇票的保证
- ㉘ 汇票的付款
- ㉙ 汇票的追索权
- ㉚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随堂测试 ————— -131

第十五章

本 票 135

- 概述 - - - - - 135

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 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37

- ① 本票的出票人
- ② 本票的记载事项
- ③ 本票的特征

- 随堂测试 - - - - - 138

第十六章

支 票 141

- 概述 - - - - - 141

支票, 是指出票人签发的, 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43

- ④ 支票的出票制度
- ⑤ 支票的付款制度
- ⑥ 空白支票和划线支票
- ⑦ 支票的特征

- 随堂测试 - - - - - 145

第五编

第十七章

保险法 148

保险法概述 148

- 概述 - - - - - 148

保险法, 简言之, 就是指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法律形态上可分为形式意义上的保险法与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 - - - 150

- ⑧ 保险的概念和种类
- ⑨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随堂测试 - - - - - 151

第十八章

保险合同 153

• 概述 ----- -153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约定保险权利义务的协议。
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合同，保险合同是具有射幸性、非要式性的双务有偿合同，同时也是典型的格式合同……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55

- ⑦ 保险合同的性质
- ⑧ 保险合同的种类
- ⑨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解释
- ⑩ 保险利益
- ⑪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随堂测试 ----- -158

第十九章

财产保险 162

• 概述 ----- -162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条件而同保险人约定，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的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者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64

- ⑫ 保险合同的成立
- ⑬ 财产保险合同的赔偿范围
- ⑭ 代位求偿权
- ⑮ 运输工具保险
- ⑯ 再保险
- ⑰ 责任保险合同
- ⑱ 信用保险

• 随堂测试 ----- -168

第二十章

人身保险 172

- 概述 ————— -172

人身保险,是指投保人以自己或者他人的寿命或者身体为保险标的,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在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到达约定的年龄时……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74

- ②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 ③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别条款

- ④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 ⑤ 人身保险合同的赔付

- ⑥ 人寿保险合同

- ⑦ 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

- 随堂测试 ————— -178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业 183

- 概述 ————— -183

保险业法涉及的是国家对保险行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业法对于维护保险市场的公平与秩序、保证保险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意义……

-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 -185

- ⑧ 保险公司

- ⑨ 保险市场辅助人

- 随堂测试 ————— -186

综合试卷(一) 189

综合试卷(二) 195

参考答案 201

第一编 公司法

1

Chapter

公司法概述

概 述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是掌握公司法的基础。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形式是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特殊形式是上市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所形成的我国公司的概念就是公司是指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从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来看,我国公司主要具有集合性、营利性、独立性和标准性四个特点。第一,集合性,又称社团性、联合性,是指公司必须有复数的股东组成。第二,营利性,是指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其设立和从事活动的目的,是要获取利润,并通过利润的合法分配,使股东获得经济上的好处。第三,独立性,是指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以自己的名义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第四,标准性,其基本意义是指公司的设立和运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

公司名称是公司人格特定化的标记,公司以自身的名称区别于其他民事主体。

21 知识框架图



21 重点、疑点、难点评析

1 公司的分类

1.1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2003年司法考试卷三第19题)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知识点 公司的分类

评析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将公司做不同的分类,而每一种分类均有其法律上的意义。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我国公司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信用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条件而非以公司资产数额为基础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信用基础在于公司的资产数额而非股东的个人条件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是一对相互对应的概念。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的股份被另一个控制或依据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

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 C

2 公司的设立

2.1 设立公司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提出申请即可获得政府的承认的原则是()。

- A 自由设立主义
- B 准则主义
- C 特许主义
- D 核准主义

知识点 公司设立原则

评析 公司设立原则是指一个国家在法律上对公司设立所采取的基本态度。从历史上看大致有:自由设立主义、特许主义、核准主义、准则主义。了解各自的含义和发展趋势,注意我国公司法采取的是准则主义与核准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答案 B

2.2 公司设立的最后程序是()。

- A 设立登记
- B 制定公司章程
- C 缴纳出资
- D 制定发起人协议

知识点 公司设立的程序

评析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通常必须经过以下程序:1. 确定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2. 订立公司章程;3. 申请设立审批;4. 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履行出资;5. 建立公司机关;6. 办理设立登记。办理设立登记是公司设立的最后一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设

立登记的管理机关。

答案 A

3 公司的名称

3.1 甲、乙、丙、丁、戊拟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以商品批发为主。甲、乙、丙、丁分别为未来的公司取一个名称,其中可以采用的是()。

- A 北京大地商贸公司
- B 北京 666 商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C 中国北京商品贸易国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D 北京汇通商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点 公司名称的法律规定

评析 《公司法》第9条规定:“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据此排除A项。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局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9条规定:“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一)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四)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五)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的除外)、数字;(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据此排除B项。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7条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下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企业名称应当冠以企业所在地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或者市(包括州,下同)或者县(包括市辖区,下同)行政区划名称。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的企业名称可以不冠以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一)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企业;(二)历史悠久、字号驰名的企

业;(三)外商投资企业。”第13条规定:下列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或者冠以“国际”字样:(1)全国性公司;(2)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进出口企业;(3)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大型企业集团;(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的其他企业。本题中的有限责任公司显然不能在名称中冠以“中国”、“国际”。因此C项错误。

答案 D

4 公司资本三原则和我国的公司资本制度

4.1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体现了()。

- A 资本维持原则
- B 资本确定原则
- C 资本不变原则
- D 授权资本原则

知识点 资本三原则

评析 资本三原则是传统公司法在发展过程中形成并确认的关于公司资本的三项基本原则的统称。资本确定原则是指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必须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资本总额做出明确的规定,而且,由章程规定的资本总额必须由发起人和认股人全部认足并募足,我国实行的即为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是指公司应当维持与公司资本总额相应的财产,其目的在于维持公司清偿债务的能力、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资本不变原则,是指公司资本总额,非经法定程序变更章程,不得改变。其目的:一是防止资本减少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二是防止资本过剩而使股东承担过多的风险。本题中,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显而易见体现的是资本维持原则。

答案 A